

# 法官批余慧明「求情」仍政宣無悔意

## 被告自撰信拒認錯 無理質疑定罪無助減刑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35+顛覆政權案」共有45名被告罪成，其中31人承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14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繼續處理第四批被告的求情陳詞。辯方讀出被告余慧明自撰的求情信期間，被法官陳慶偉打斷，並明言「這根本不是求情信，這是政治言論」，阻止辯方在法庭內繼續朗讀余的求情信，又表示看不到被告有任何悔意。辯方解釋余慧明「參政經驗有限」，對定罪存在「真誠疑問」，陳官回應道：「那就不要求情！」法官李運騰亦指看不出求情信內容對減刑有何幫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辯方昨日求情稱，現年37歲的余慧明，大學畢業後成為註冊護士，在醫院深切治療部工作，於2017年退下前線，在醫管局總部任職醫療信息管理助理主任。她最初對政治不感興趣，在2019年修例風波時「覺醒」，希望參選立法會取得更大話語權。法官陳仲衡即反駁，余被定罪並非因為公共服務，而是她案發時段的作為。

辯方又稱衛生服務界別的「初選」有別於其他地區，本質和目標上「最純粹」，只為集中票源增加勝算，並沒有舉行協調會議，候選人之間也沒有討論過「35+」後的作為，余是「誤墮法網」，又稱余簽署了「墨落無悔」聲明，但她個人沒有提倡無差別否決，角色較輕。

辯方稱，即使從表面看來，余是積極參加者，但鑑於衛生服務界別特殊性等因素，法庭仍有空間視余慧明為其他參加者，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同

時，余被定罪後預期會面對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聆訊，有可能付上專業方面的代價，希望法庭量刑時考慮此點。

### 庭內勿「玩政治」「大可不必求情」

辯方之後在庭上讀出余慧明自撰的求情信，內文提及她時至今日仍認為自己「全無過錯」，法官陳慶偉阻止辯方繼續讀出內文，批評：「這根本不是求情信，這是政治言論，法庭之外，隨便你，你喜歡可以走到街上說，但不要在法庭內朗讀。」

法官李運騰質疑，余的求情信內容不見對余減刑有何幫助。辯方解釋稱，上述為余慧明選擇後得出的想法，陳官反駁指「要讀便在法庭外讀，無論如何我都看不到當中有任何悔意，儘管我們不要要求被告表露悔意。」

辯方試圖再解釋，稱余慧明參與政治經驗有限，



◆余慧明 資料圖片

◆圖為去年部分被告由囚車押送法庭。資料圖片

對定罪存在「真誠疑問」，若表達悔意或令人質疑其信念，陳官回應道：「那就不要求情，你大可不必求情！」

辯方在替另一被告，前「民陣」召集人岑子杰求情時稱，岑子杰代表社民連參與九龍西協調會議

時，是反對無差別否決財案的主要人物，又稱岑子杰於2012年因舉行未經批准集結而被定罪及罰款，此後岑子杰汲取教訓，2019年舉行大量「示威」活動前均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顯示岑子杰主張非暴力。



▲2019年12月9日警方展示8日清晨針對「屠龍小隊」行動中檢獲的一支手槍。資料圖片

◆李家田供稱見過嚴文謙和黃振強有擲汽油彈。圖為黑暴分子以汽油彈攻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 被告認「屠龍」成員堵路打砸 曾睹嚴文謙黃振強擲汽油彈



**黑暴 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審訊。被告李家田繼續自辯及接受盤問承認，「屠龍小隊」會堵路、「打砸」。他聲稱自己沒有使用過汽油彈，但見過嚴文謙和黃振強有擲汽油彈，又解釋黃在「示威」時的裝束通常是風衣、全罩式面罩等，所以可以認出對方，又稱黃振強有時身穿避彈衣現身「示威」現場。

辯方庭上稱，李家田曾傳訊指自己被跟蹤，李解釋當時懷疑被警察跟蹤，但覺得成員沒有因此而防範。辯方問「屠龍小隊」本身出名，有否擔心「樹大招風」？李答稱「佢哋好似都無擔心呢方面」，又同意「屠龍小隊」會堵路和「裝修」。

李家田又稱，黃振強作供時才得知黃曾收取百萬元資金及使用該金錢賭博，辯方問，在庭上聽到資金用途時有否為隊友感到惋惜，李稱：「呢個有嘅。」

控方隨後開始盤問，李家田稱從認識黃至12

月8日，大概向黃拿取約一萬多元，對黃是否給予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金錢則沒有印象，亦沒有聽過3人有怨言。李同意自己是私下向對方索取資助，並確認黃曾面交現金予他。

李家田稱，「屠龍小隊」試過向警方防線擲汽油彈，控方問目的是什麼，質疑道：「照住條街俾人行呀？」李答稱可能是成員想嚇退警察。他確認加入「屠龍小隊」前身的「荃灣示威群組」前，已有參與「示威」，又稱自己曾參與約10次「屠龍」行動，但自己沒有使用過汽油彈，亦沒有看過張俊富及張銘裕擲汽油彈，只眼見嚴文謙和黃振強有擲汽油彈。

控方問所有「示威」者的裝扮都是黑衫黑褲，他為何會清楚記得，李以群組內的圖片為例解釋，黃示威時的裝束通常是風衣、全罩式面罩等，所以可以認出對方。

### 有印象黃振強穿避彈衣「示威」

控方關注到「屠龍小隊」平日會面時的話題，李家田稱會談及行動地點，沒有聽過提及行動部署，但有討論過裝束，又稱有印象黃振強有穿過避彈衣去「示威」。◆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國 借「國家緊急狀態」抹黑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和反對美國政府假借所謂「國家緊急狀態」，再次以政治凌駕法治，將人權問題政治化，肆意詆毀香港特區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行。

### 批美將人權問題政治化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美國一再重施故伎，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透過再度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肆意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實屬卑劣政治操作。美國一再妄議香港情況，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香港實施所謂『制裁』，妄圖干預香港依法施政、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繁榮穩定，其拙劣政治戲碼和卑劣用心昭然若揭，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採取執

法行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發言人指出，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框架，與相關國際人權標準一致。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讓香港有更堅固的門、更有效的門鎖保護家園。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國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 外交公署正告美方： 被迫害妄想症可以休矣！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白宮宣布再次延長所謂「針對香港局勢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強調：

一、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屏障進一步築牢，香港進入了拚經濟、謀發展的新階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進入了「快車道」。香港將更好發揮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為世界提供更安全、更自由、更開放、更可預期的營商環境，為全球經濟發展和繁榮穩定作出積極貢獻。

二、美一再泛化國家安全概念，妄稱香港局勢對其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經濟構成威脅，被迫害妄想症愈發嚴重。美持續以國內法為依據對香港進行無理單邊制裁，正暴露出其色厲內荏本質，其「以港遏華」險惡圖謀注定徒勞無功，其唯恐天下不亂霸權行徑為世人不齒！

三、我們奉勸美方恪守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立即停止自取其辱的政治表演，否則必然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反對和堅決反制。我們正告美方，被迫害妄想症可以休矣！

## 5名踢保男被控 涉理大暴動刑毀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中，一批黑衣暴徒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校園，並被警方包圍在校園內。警方其後拘捕一批涉案人，其中有5名踢保男子於上月底被警方重新拘捕，包括一名中學教師和兩名學生，並控以暴動、刑事毀壞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度提堂。控方申請無須答辯，並呈上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文件。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將案件押後至8月1日在區域法院再訊。

被告依次為張頌堯（23歲，學生）、張展銘（28歲，無業）、陳俊偉（21歲，地盤工人）、陳沅銘（31歲，中學教師）及黎駿杰（24歲，學生），上述為被告現時年齡。

該5人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5人於2019年11月14日至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理工大學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黎駿杰另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9日，在理工大學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理工大學的財產，即連理大李嘉誠樓M座7樓712室的門及牆壁，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

案件押後至8月1日再審，該5名被告中，除一人因另案被還押，其餘4人獲准以5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每周一往警署報到及住在報稱地址。

## 海關就正生會案件再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海關昨日再採取執法行動，拘捕兩名更生機構男董事，該機構旗下的職員涉嫌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作出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一間更生機構的職員向顧客提供為期兩年的訓練課程時作出虛假聲稱，表示其預繳的書簿費用可獲退還。然而，該機構最後沒有向顧客退回有關費用。

同時，職員表示所繳付的住宿生活費按金將於顧客子女完成課程後，獲得退還。但當該機構停止提供訓



◆正生會董事會副主席蕭如發於本周二(9日)被拘捕。

練課程後，職員才向顧客提供重要資料，即有關的按金不會因為機構停止提供課程而退還。

經調查後，海關人員昨日拘捕該更生機構的兩名男董事，年齡分別為44歲及64歲，兩名被捕者現正保釋候查。截至昨日，海關共拘捕該更生機構的三名男董事及一名男職員。

據悉，該機構為正生會，早前被捕的其中兩名男子，分別為該會董事會副主席蕭如發，及該會董事會行政總裁李國基。海關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